



中国高校招生 考试中的区域公平研究



的论会析一

高考改革研究丛书

刘海峰 主编

李立峰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本书获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的理论与实践研究”（03JZD0038）资助

中国高校招生 考试中的区域公平研究

李立峰 著

高考改革研究丛书

刘海峰 主编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校招生考试中的区域公平研究/李立峰著.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10

(高考改革研究丛书/刘海峰主编)

ISBN 978-7-5622-3630-6

I. 中… II. 李… III. 高等学校—招生—研究—中国 IV. G64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6200 号

中国高校招生考试中的区域公平研究

© 李立峰 著

责任编辑:田颂云 责任校对:罗 艺 封面设计:甘 英

编辑室:文字编辑室 电话:027-67863220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52 号

电话:027-67867076(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www.ccnupress.com>

电子信箱:hscbs@public.wh.hb.cn

经销: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印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督印:章光琼

字数:380 千字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9

版次: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定价:38.00 元

总 序

1977年恢复高考，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和另一个时代的开始，其划时代的重要性不亚于1949年以后的许多历史事件。恢复高考30年来，高考在促进中学生努力学习，提高民族文化水平和维护社会稳定与公平等方面起了巨大的作用。高考的公平竞争，为高等学校选拔了千百万合格的人才，他们中的很多人已成为各行各业的骨干力量。我国二十多年来的经济腾飞，与高考制度的恢复和不断改革密不可分。

高考是一项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基本的教育考试制度。作为中学与大学之间的桥梁，高考不仅对中学的教育和教学，大学的新生选拔具有调节与指挥作用，而且承载着整合教育系统，维系社会稳定的重任；它上关国家安定和民族前途，下系青年学生的个人命运和千家万户的喜怒哀乐，因而历来是中国教育界乃至全社会关注的一个焦点。尤其是当这种大规模选拔性考试在长期实行及利弊得失都充分显露出来以后，更是受到学生、家长、教师和社会舆论的广泛关注。

然而，当今人们对于高考这么一项影响重大、万众瞩目的重要制度的看法见仁见智，总体而言是“三多三少”，即新闻报道多，理论研究相对较少；一般议论多，深入分析相对较少；零星探讨多，系统研究相对较少。由于高考是一个极为复杂的大规模选拔性考试，是一个“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的制度，站在某一种特定的立场去评说，从某一特定的角度去观察，可能所见都是事实，所言也都有一定道理，但也可能会出现盲人摸象、各说各话的情况。因此，在评价高考时，重要的是应全面和客观，而要理性地、全面地评价高考，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意见，就应该对高考作深入的研究。

对我国高考的理论研究，以往与许多国家一样，多偏重于考试技术方面的研究，也就是考试的科学性问题的研究。但在中国这样一个历来高度重视考试的国度里，类似于高考这样的大规模竞争性考试所出现的问题，不仅仅是考试的技术性问题，而更多的是考试的社会学问题。因此，国际教育评价协会每年年会多注重考试的科学性问题，但1996年9月，国际教育评价学会在北京举办的第22届年会选定的主题却是“大规模考试的作用及相关问题研究”。世界各国的大规模教育考试都有强大的评价和筛选功能，也各有其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不过在中国表现得尤为突出。

我国是考试制度的发源地，它不仅是一个考试古国，而且是一个考试大国。其他西方国家的大学招考只是一种测量手段，只是引起小范围的关注，只是部分人关心的话题。然而，受传统和现实的制约，中国人却将高考变成了文化，变成了经济，变成了政治，变成了盛大的仪式，变成了一种各方面关注的社会活动，变成了一种惯例式的全民动员。在有五千年悠久文化传统和千余年科举考试历史的中国，在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各地和城乡文化教育水平差异很大的中国，在民众高度重视甚至是过度重视教育的中国，高考既有与世界各国的选拔考试相同的规律，也存在不少独有的现象和问题。

高考改革是一个谁都说得上的话题，同时实际上又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问题。要谈谈自己关于高考改革的观点，发表一两篇文章不难，而要深入阐述自己的观点，发表不重复的系列论文却很难。目前还很少有专门的高考改革研究专著，更没有成系列的高考改革研究丛书。为了将高考研究推向深入，并为现实高考提供决策参考和理论支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我们特组织编写了这套“高考改革研究丛书”。

作为中国高考研究的重镇——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尤其是以院为依托的厦门大学考试研究中心，长期以来将高考改革作为重点研究方向之一，推出了一系列研究成果，这些研究成果为全国和部分省市的高考改革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持。在我历年指导的众多博士论文中，以高考研究为选题的占大多数。要想真正为高考改革提供参考，我们的研究应建立在对招生考试历史与现实充分了解的基础之上。为了使博士论文的写作不至于陷入空谈，我总是要求博士生多了解高考实际。近年来，每位以高考为选题的博士生都要到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实习，在每年的七八月间参加该院的录取入围工作，真正深入到招生考试第一线，多与考试管理工作接触交流，才不会太书生气，所写论文才能脚踏实地。每个人的研究各有专攻，但希望都能切中理论、联系实际，真正做到既有学术价值，也有现实意义。

本丛书是我任首席专家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的成果，由我自己的著作和历年指导通过答辩的高考研究博士论文为基础构成。欣逢全国上下都在纪念高考恢复和议论高考改革问题，本丛书的出版算是为纪念高考制度恢复30周年献上的一份薄礼。

刘海峰

2007年8月6日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高等教育入学制度公正的理论分析	(17)
第一节 复合的教育公正观及其本质	(17)
第二节 高等教育入学制度公正的原则	(33)
第三节 高等教育入学制度公正的标准与基础	(47)
第二章 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区域差异的历史考察	(58)
第一节 科举时代人才分布地区差异的历史考察	(59)
第二节 民国时期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区域差异的历史考察	(92)
第三章 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区域差异的现代考察及国际比较	(116)
第一节 “文革”前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区域差异的考察	(116)
第二节 “文革”后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区域差异的考察	(129)
第三节 西方发达国家及我国台湾地区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差异的相关 考察	(145)
第四章 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区域差异的实证研究	(168)
第一节 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区域差异之考察： 以两校学生生源地为依据	(168)
第二节 恢复高考以来各省录取分数线之变化	(192)
第五章 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区域失衡的理论分析	(213)
第一节 考试公平和区域公平的论争及其实质	(213)
第二节 高校招生录取制度公正意涵之检视	(222)
第三节 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公正的理论分析	(229)
第四节 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公正的理性思考	(241)
第六章 余论	(250)
附录	(263)
参考文献	(285)
后记	(299)

绪 论

一、研究缘起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社会进入一个社会阶层加剧分化和地域利益格局重新调整的转型时期。市场力量的介入,使原有社会结构由计划经济共同体逐步分化出经济领域、政治领域和建立在第三部门基础上的社会领域^①。在这一深刻的社会转型中,不同地域和不同人群之间存在着利益差别进一步缩小与过分扩大同时存在的奇特现象,社会的发展往往以牺牲弱势群体的权利(利益)为代价,这种利益关系的畸形扭曲,在人们心中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公正诉求^②。同时,市场和社会力量的有限介入,使得原先由国家专门管理教育的权力逐步向市场和第三部门转移,出现了重新配置教育资源与权力的局面。伴随着整个社会和教育体制的改革,高等教育领域在急剧扩张的同时,也出现了多元的利益分化和对教育公正的诉求。经过连续几年大幅度的扩招,高等教育入学机会整体得到较大改善的同时,也存在社会多元利益主体之间差距逐渐拉大的趋势,由此产生了越来越强烈的对于教育不公正的抱怨。

对教育不公的抱怨突出反映在不同地域间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分配上。20世纪90年代以来,由于历史、地理、政策和体制多种因素的影响,各省区之间经济、文化和教育等方面非均衡的发展以及高考实行分省定额录取制度,“倾斜的高考分数线”问题逐渐开始显露。京、津、沪等直辖市和西部边远省区的分数线明显低于中部湖北、河南和山东等省份。以1999年各省区普通高校招生录

① 劳凯声:《教育法学》,辽宁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5页。

② 高兆明:《存在与自由:伦理学引论》,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12页。

取分数线为例,北京重点文科线为466分,而湖南则为556分,湖北为544分,最高相差90分;北京第一批理科最低分数线为460分,而湖南则为537分,湖北为566分,最高相差106分。即使与西部边远省区云南、贵州相比,北京的分数也还略低些,1998年,北京重点文科线为456分,而贵州则为465分,云南为485分,青海为484分。无怪乎有人将这一现象称为中国教育最大的不公^①,也有学者认为这是教育领域“最刺眼的不公正”^②。

由于高考制度关涉到社会方方面面的利益,各省区之间录取分数悬殊的问题不仅成为民众热议的焦点话题,也引起了政府高层和决策部门的广泛关注。1999年3月的“两会”上,武汉大学博士生导师万湘鄂教授提交了《我国高等教育面临的问题与改革建议》的提案,指出湖南、湖北等的分数线要高出经济发达省市(包括北京)近180分,引起了与会代表的强烈反响^③。2000年的“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中科院院士姚守拙教授又提交了题为《高考招生应该全国范围内按分数高低统一录取》的提案^④,之后连续几年的“两会”上,高考录取制度的改革一直被广为关注。2001年青岛市三考生状告教育部侵犯其平等受教育权的案例,更是将对此问题的讨论推向了白热化。

在高等教育日益由社会边缘走向中心的民主社会,对平等接受高等教育权的普遍关注逐渐凸显,这也顺应了世界高等教育民主化改革的趋势。高等教育不仅是个体在激烈的社会竞争中获取社会地位的有效手段,也是促进社会流动、加强社会整合的重要途径。然而,“倾斜的高考分数线”却使各省区考生在高考竞争中因地域身份的限制而处于不平等竞争的地位,这与民主社会中“公民身份平等”的原则产生了内在的冲突。不仅如此,地区间录取分数的差距还衍生出了众多的社会问题,如教育资源配置的“马太效应”、弱势地区应试教育愈演愈烈、高考移民屡禁不止等等。表面看来,全国统一录取的方案可以解决“倾斜的高考分数线”的问题,而且从教育机会均等的理论来分析也确有合理之处。但深入分析,并不尽然。从历史上看,科举考试从“凭才取人”走向“逐路取

① 志文:《中国教育最大的不公》,载《中国青年报》2000年2月24日,第5版。

② 肖雪慧:《最刺眼的不公正》,载《社会科学论坛》2001年第11期,第43~45页。

③ 傅盛宁:《倾斜的高考录取分数线》,载《焦点》2000年第6期。

④ 郑琳:《全国政协委员建议高考应统一分数线》,载《中国青年报》2000年3月15日,第5版。

人”，且区域配额越分越细的趋势充分说明了分区取人的现实合理性。从各地区经济、文化和教育非均衡发展的现实国情来看，分省定额录取制度有利于提高少数民族的文化水平、维护边疆地区的社会稳定，因此具有相当的现实合理性。如若无视分省录取制度的现实合理性而采用全国统一分数录取的办法，“很可能出现高考名额被少数几个高考大省瓜分而本地生源寥寥无几的局面，而对落后的边远省份则很可能会重演录取‘遗漏’的历史。这不但会导致与发达地区之间更大的不平衡，还可能会留下祖国安定统一的严重隐患”^①。

如何认识和解决在社会转型过程中由于各地经济、政治、人口、文化及教育等诸多问题引发的“倾斜的高考分数线”问题。是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统一录取的制度，追求“考试面前人人平等”的考试公平，还是坚持分省定额录取制度，追求照顾弱势群体的区域公平？这是高考录取必须面对的两难问题。而要廓清这个两难问题，又不得不了解高考分省录取制度是如何形成的。是依凭管理者的有限理性建构设计而成的，还是在大规模统一考试制度中以自生自发的秩序演化而来的？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在各省区间是如何分配的？未来高考录取制度改革所秉持的价值取向和现实选择为何？这是本研究面临的事实层面的问题。

从理念层面来看，如何认识考试公平与区域公平之间的矛盾，它们各自代表了怎样的公平观？对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分配的公正性抱怨是如何产生的？是因为社会发展而导致的两极分化更为严重，还是由于人们理性自觉水平的提高而产生的一种更高水平的公正期待？是因为我们依凭理性所建构的社会制度严重滞后于社会改革的实践，还是由社会转型所带来的关于社会正义认知上的困惑与迷茫的增多^②？在社会转型过程中，由传统伦理思想的裂变而导致了价值多元主义的盛行，如何构建一种新型的教育公正价值体系来容纳社会转型所分化出的多元社会及文化思潮？在不同地域之间经济利益和教育权益相互关联而又互相冲突的情况下，如何综合平衡我国传统的伦理价值和西方正义理论来构建适应中国

^① 郑若玲：《考试公平与区域公平：高考录取中的两难选择》，载《高等教育研究》2001年第6期，第53～57页。

^② 苏君阳：《社会变迁中的教育公正——关于制度、功能与活动的观点》，北京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03年，第1页。

转型时代的新的教育公正观？这些都是急需从理念层面上解决的问题。

本书从教育公正的视角来研究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分配的问题，不仅可以对高等教育资源配置和制度设计进行研究，也可以给予教育场域中的“人”以观照，体现出从“经济学关怀”到“伦理学关怀”的转变。教育公正问题，不仅是个经济学问题，更是一个伦理学问题^①。因此，从教育公正的视角进行研究，不仅可以完善高等教育学的理论体系，深化公正理论在教育领域的研究，而且有助于在实践中推动高考制度改革、促进基础教育的健康发展和高等教育区域布局的调整，为政府决策部门提供有力的参考和借鉴。

二、概念的阐释

1. 公平

公平，在汉语中，与“私”相对，如“天公平而无私，故美恶莫不覆，地公平而无私，故小大莫不载”^②。“公平”的英文通常用“fair”来表示，但“fair”一词也有公正的、不带偏见的、诚实的意思。亚里士多德把公平原则从形式上系统表述为：平等的应该平等对待，不平等的应该不平等对待。近代自由主义的思想家们理解的公平就是过程公平，过程公平包括机会均等、按劳分配等方面；平等主义者认为，公平是一种分配状态和结果状态，他们主张在道德、政治和经济领域，人人都应受到平等的对待。实际上，社会公平的实现程度总是同一定的社会制度相联系，是一个历史的过程。从不同的交往范畴来看，在集体、民族、国家的交往中，公平指相互间的给予与获取大致持平的平等互利；在个人与集体之间的关系上，公平指个人的劳动创造的社会效益与社会提供给个人的回报的平等合理；在个人与个人的关系上，公平指他们之间的对等互利和礼尚往来^③。

2. 正义

中国古人对正义的一般解释为：正义即公正。公正的含义有二：一曰无私；二曰不偏不倚。在汉语中，正义与公正、公道、公平含义相当，只不过在意义

^① 李政涛：《从教育公平到教育正义》，载《教育发展研究》2005年第1B期，第27～31页。

^② 《管子·形势》。

^③ 洋龙：《平等与公平、正义、公正之比较》，载《文史哲》2004年第4期，第145～151页。

强弱、范围大小上存在差异而已。正义的英文为“justice”，与“impartiality”、“fairness.”相近，表示公正、正确、公平之意^①。柏拉图（Plato）在《理想国》中认为：“正义原则就是每个人必须在国家里执行一种最适合他天性的职务。”正义就是只做自己的事情而不去兼做别人的事；亚里士多德（Aristotle）认为，正义可分为两类，另一类是分配财富和荣誉，即分配的正义；另一类是在交往中提供是非的标准，即纠正的正义，正义是中道、平衡、均等和相称，正义就是把个人应得给个人。罗尔斯（John Rawls）在《正义论》中认为：“在某些制度中，当对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分配没有在个人之间作出任何任意的区分时，当规范使各种对社会生活利益的冲突要求之间有一恰当的平衡时，这些制度就是正义的。”^②实际上，正义是指制度的道德、制度的德行，是指称社会基本结构的属性是否道德的一个概念。

3. 公正

《辞海》对公正的解释是：“公正”是社会道德范畴和道德品质之一，指从一定原则和规则出发对人们行为和作用所做的相应的评价，也指一种平等的社会状况，即按同一原则和标准对待相同情况的人或事。其实，“公正”一词包含着非常丰富的思想内涵，它在不同的学科与领域中所指称的对象是不同的，在经济学中，“公正”的含义主要指称的是“贡献与效率的相称”；在政治学中，“公正”的含义主要指称的是“权利与义务之间的相称”；在法学中，“公正”的含义主要指称的是“自由和责任之间的相称”^③。在现代社会中，公正作为社会哲学中的一个重要范畴具有两种属性：一种是观念上的属性。不同的人、不同的群体或组织具有不同的公正观；另一种是规范上的属性。它与社会的基本结构有关，是通过国家强制力与群体的价值认同相互整合而型构出来的用以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标准以及规则等。^④公正作为价值评价范畴，它有多种标准，

^① [美] 博登海默著，邓正来译：《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253页。

^② [美] 罗尔斯著，何怀宏等译：《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5页。

^③ 袁贵仁：《马克思的人学思想》，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64～269页。

^④ 苏君阳：《变迁社会中的教育公正——关于制度、功能与活动的观点》，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3年，第6页。

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公正观，不同的阶层或利益群体有不同的公正观。如果从制度的视角审视其是否公正，那么平等只是其中一个标准，也就是说，公正不仅要求平等，还包括诸如均衡、合理等判断标准。

总之，“公平”、“正义”和“公正”这三个概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首先，公平具有“平等地对待平等的，不平等地对待不平等的”之含义，而正义和公正除了上述意义之外还具有更为丰富的内涵，因此，逻辑层次上要高于“公平”；其次，“正义”和“公正”在汉语中的意思稍微不同。“公正”既包括了“正义”，也包括了“公平”。在这两层含义中，“正义”应该是处于核心的和基础的地位。因为只有符合“正义的”才会是“公平的”，或者说，只要是符合“正义的”就是“公平的”。因此，我们将“正义理论”看成是“公正”观念的核心，看成是对某一项制度公正或公平与否的理性辩护^①。因此，在本书中，将“正义理论”大致看成是“公正理论”或看成是“公正理论”的核心，对两个概念同等使用，不做严格意义上的区分。

三、文献综述

我国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问题因区域发展失衡而呈现出相当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与此直接相关的研究资料较为少见。较早从考试理论角度关注这一问题的是刘海峰教授，他在《高考改革中的两难问题》一文中，首次提出考试公平与区域公平是个两难问题，认为各地录取分数线失衡的问题不能用全国统一分数的办法来解决，从科举考试的历史来看，考试公平与区域公平就是一对永恒的矛盾，解决这一问题不存在绝对的公平和完美的解决之道^②。此后，郑若玲从历史和现实的角度对此问题作出了更为详细的分析和阐释，她认为，分数线的调整是受到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人口以及高等教育布局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的复杂问题，具有很大的难度和相当的复杂性，高考录取制度的改革，只能在兼顾“考试公平”和“区域公平”的同时，求取相对公平的最大值^③。

^① 石中英：《教育公正与正义理论》，载《现代教育论丛》2001年第2期，第1~5页。

^② 刘海峰：《高考改革中的两难问题》，载《高等教育研究》2000年第3期，第36~38页。

^③ 郑若玲：《考试公平与区域公平：高考录取中的两难选择》，载《高等教育研究》2001年第6期，第53~57页。

另外,陈廷柱从高等教育区域差异的角度来阐释入学机会的公平问题,他认为地区间高考录取分数的巨大差距,是追求高等教育公平的必然结果,高等教育的地区差异存在一定的合理性,只有通过消除地区间的系统差异才能得到根本性的解决^①。这种从高等教育的内在价值追求来评价和认识教育公平的视角,使得我们对高等教育地区差异的内涵和困境有了更为深入的认识。此外,周洪宇教授对重点大学招生指标的投放也作了较深入的研究。他指出:在两千多年的考选历史上贯穿着追求公平、公正的主线,在高考制度中,重点大学录取名额投放的不当致使分数线失衡,严重违背了考选制度的公平原则。鉴于此,他提出了重点大学招生名额投放的基本思路。^②除此之外还有杨东平、杜育红、王怀章等的研究^③。这些研究针对录取分数线的失衡,从考试社会学、教育公平及教育机会均等的理论视角进行了研究和反思,并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改革措施,对本文有重要的启示和借鉴意义。但从研究内容和深度来看,大多为单篇论文,难以兼顾教育公正理论的体系建构和对区域教育发展的实证考察。所以整体而言,直接相关的成果还较为零散,没有形成系统的深入研究。

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分配的问题牵涉到哲学、经济学、地理学、文化学和教育学等众多的学科领域,为此,许多学者从教育机会均等、教育公正、教育经济学和文化地理学等多种视角对这一问题做了研究。一是教育公平和教育机会均等的研究视角。对教育机会均等的经典研究要属美国的詹姆斯·科尔曼

① 陈廷柱:《在公平与不公平之间——论高等教育的地区差异》,载《教育发展研究》2004年第9期,第84~86页。

② 周洪宇、申国昌:《我国考选历史的回顾与反思——兼谈我国重点高校招生名额投放问题的政策建议》,载《“科举制与科举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厦门大学,2005年,第417~426页。

③ 杨东平:《分数线的倾斜和矫正》,载《中国改革》2001年第10期,第19~20页;杜育红:《我国地区间高等教育发展差异的实证研究》,载《高等教育研究》2000年第3期,第44~48页;王怀章等:《平等视角下的高考制度改革》,载《湖北社会科学》2005年第7期,第141~143页;乔学杰:《教育公平:失衡与重建——以高考录取为例》,载《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11期,第68~71页;王明镇、姚伟明:《高考录取“分数线”辨析》,载《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02年第4期,第51~52页;王明高:《教育公平:就高考分数线的地区差异而论》,载《枣庄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03年第6期,第76~78页;张尚武、封建伟:《对倾斜的高考分数线的反思》,载《交通高教研究》2003年第4期,第21~26页;等等。

(James Coleman) 和瑞典的托尔斯顿·胡森 (Torsten Husen)。科尔曼认为,在美国社会中,教育机会均等的观念包括教育经费、社会背景、课程内容以及入学机会四个要求,其理念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教育机会的不均等主要是由社区对学校投入的差异、学校的种族构成、学校的无形特点、学校的背景和个人特点等五个因素的影响造成的^①。胡森在《社会环境与学业成就》中指出,教育机会均等的概念,不仅要阐释“平等”,还要界定“机会”。“‘机会’作为可变标准,可以用地区之间和社会职业组之间某些在学率或辍学率的测定来表示。”^②属于“机会”范畴的变量主要有:学校内部的各种物质因素、学校的各种物质设施、家庭环境中的某些心理因素、学校环境中的某些心理因素和个体学习机会。实际上,这五个因素不仅是影响教育平等的机会变量,同时也是衡量教育机会均等的重要指标。从实证研究来看,欧美学者的研究多集中于社会阶层对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影响。台湾地区的研究也多集中于此,代表性成果主要有马信行的《台湾地区近四十年来教育资源之分配情况》和杨莹的《教育机会均等——教育社会学的探究》等。对大学招生区域问题的研究主要有丘爱玲的博士论文,这篇文章对包括边疆生、侨生以及内地来归等“特种身份考生”的升学优待政策做了较为详细的分析^③。此外,还有学者对原住民*教育和多元文化教育理论做了较深入的研究^④。大陆学者对教育机会均等的研究也较多,但直接以区域间高等教育入学机会为研究对象的并不多见。视野所及之处主要有陈中原的《中国教育平等初探》,他在“分数平等与机会均等”一章中运用大

① [美]詹姆斯·柯尔曼:《教育机会均等的观念》,见张人杰编:《国外教育社会学基本文选》,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77~191页。

② [瑞]托尔斯顿·胡森:《平等:学校合社会政策的目标》,见张人杰编:《国外教育社会学基本文选》,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94~197页。

③ 参见丘爱玲有关台湾大学联招政策变迁研究的博士论文(台湾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1998年)。

* 这里仅指台湾较早定居的族群,下同。

④ 蒋嘉媛:《原住民学生升学优待政策之评估研究》,台湾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1988年;李文富:《台湾原住民教育改革的分析——一个批判教育学的观点》,东华大学(花莲)硕士学位论文,1999年;张源泉:《多元文化教育之合理性探讨》,台湾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1年。

量数据描述分析了学校层次的地缘性歧视、省级层次的分数和机会不平等,并提出要寻求分数和机会平等均衡的问题^①。此外,较有代表性的成果还有:吴宏超、许庆豫、张玉林、周志平、刘少雪等的研究^②。

二是教育公正和教育伦理学的研究视角。这类研究主要是在吸收西方伦理学和政治哲学的正义理论之基础上,对教育领域的资源分配、制度设计、政治权力以及意识形态等的研究。国外的研究成果主要有日本学者堀尾辉久和澳大利亚学者罗伯特·W·康奈尔(R W Connell)的研究^③。大陆较有代表性的成果是苏君阳的博士论文《社会变迁中的教育公正》,他认为,教育公正包括教育系统外部公正和教育系统内部公正,外部公正主要是建立在社会观的基础上而体现出来的一种制度上的公正;内部公正主要是建立在教育观的基础上而体现出来的一种师生交往实践的公正;教育系统外部和内部分别适用不同的公正原则。在教育选拔制度方面,除了以能力为本位之外,还应考虑比例平等原则、需要原则以及公民身份平等原则。^④该论文是目前笔者视野所及之处与本论文最为相关的研究成果。虽不是专门探讨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地区差异的问题,但从伦理学的视角研究教育选拔制度的基本原则,对本书的写作有较大启发。除

① 陈中原:《中国教育平等初探》,广东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65~113页。

② 吴宏超:《我国目前的教育机会分配与教育公平》,载《教育与经济》2003年第3期,第25~28页;许庆豫:《试论教育平等与教育分流的关系》,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0年第3期,第23~31页;张玉林:《分级办学制度下的教育资源分配与城乡教育差距——关于教育机会均等的政治经济学探讨》,载《中国农村观察》2003年第1期,第10~22页;叶忠:《试论教育制度公平》,载《教育与经济》2003年第2期,第13~16页;周志平:《优先政策与教育公平》,载《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4年第4期,第5~11页;刘少雪:《对高等教育公平与效率问题的几点思考》,载《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3期,第25~54页和覃文松:《教育公平的基石:教育制度改革》,华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年等。

③ [日]堀尾辉久著,王智新等译:《当代日本教育思想》,山西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澳]罗伯特·W·康奈尔:《教育、社会公正与知识》,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1997年第2期,第62~71页。

④ 苏君阳:《变迁社会中的教育公正——关于制度、功能与活动的观点》,北京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03年。

除此之外,还有石中英、李政涛、金生铉和刘健儿等的研究^①。

三是教育地理学或教育均衡发展的研究视角。教育地理学是教育研究中一个新的理论生长点,特别是从教育均衡发展的视角研究高等教育的地区差异具有重要意义,主要的代表成果有罗明东的《教育地理学》,该书对区域教育的结构理论、布局理论以及可持续发展理论作了探讨^②。朱家存所著的《教育均衡发展政策研究》,对教育均衡发展的理论基础、具体政策以及国外教育均衡发展的政策进行了较详细的研究^③。其他还有袁振国、马陆亭、张振助和罗明东等的研究^④。

四是经济学或教育经济学的研究视角。此类研究的代表性成果是李文胜的博士论文《中国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公平性研究》。论文从经济学理性人的假设出发来分析人们接受高等教育的动机,揭示了我国省与省之间存在着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不公平,并运用“代表指数”和“集中曲线”等作为判断地理公平的研究工具,认为国家在分配招生计划时存在一定的城市倾向,同时也与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结合,因此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公平。^⑤另外,杨东平教授在《中国教育公平的理想与现实》中,收集了大量的数据,运用实证研究的方法,对高等教育的城乡差距、阶层差异、性别差异和地域差异进行了较为细致的研究,构建了教育公平的评价指标体系,并对我国2002年省域教育公平的状况进

① 石中英:《教育公正与正义理论》,载《现代教育论丛》2001年第2期,第1~5页;李政涛:《从教育公平到教育正义》,载《教育发展研究》2005年第1B期,第27~31页;金生铉:《高等教育机会与正义原则》,载《高等师范教育研究》2000年第1期,第46~51页和刘健儿:《教育公平刍议》,载《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05年第1期,第102~106页。

② 罗明东:《教育地理学》,云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③ 朱家存:《教育均衡发展政策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④ 袁振国:《论中国教育政策的转变——对我国重点中学平等与效益的个案分析》,广东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马陆亭:《论高等教育的均衡发展》,载《教育研究》2005年第10期,第71~75页;张振助:《高等教育与区域互动发展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罗明东:《中国教育发展地域性不平衡的地理学分析》,载《云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1999年第4期,第47~53页。

⑤ 李文胜:《中国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公平性研究》,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2年,第44~72页。

行了研究^①。

五是历史学及文化地理学的视角。从历史学及文化地理学的角度研究古代的科举配额制度演变的趋势、动因以及“凭才取人”与“逐路取人”的争论等，对现代高考制度下的相关问题颇有启示。这方面的成果主要有刘海峰的《科举取才中的南北地域之争》、李弘祺的《宋代官学教育与科举》、贾志扬的《宋代科举》、林丽月的《科场竞争与天下之“公”：明代科举区域配额问题的一些考察》、钱茂伟的《国家、科举与社会——以明代为中心的考察》、张耀翔的《清代进士之地理分布》、张仲礼的《中国绅士》、何炳棣（Ping-Ti ho）的《明清社会史论》（*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和日本学者檀上宽的《明代科举改革的政治背景》等。此外，还有美国学者 Benjamin A Elman、Thomas H C Lee、中国学者刘海峰、何怀宏、郑若玲、沈登苗、吴建华等的研究^②。

总之，以上各学科视角的研究在某种意义上为本书提供了理论原型的参照，对古今中外区域间和种族间入学机会平等的理论和实证研究也具有相当的借鉴意义。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如对大规模教育考试与社会关系的研究尚显薄弱，对区域间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分配的理论多囿于传统的教育机会均等理论，对各省区入学机会分配的实证研究也缺乏长时段的观照。因此有必要从教育公正的理论视角，结合全国和学校层面对各省区招生差异的实证研究，从整体上对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区域差异的问题做深入的分析 and 研究。

① 杨东平：《中国教育公平的理想与现实》，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② [美] Benjamin A El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关于晚期中华帝国科举考试的文化史），南天书局有限公司 2001 年版；[美] Thomas H C Lee. *Government Education and Examinations in Song China*,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5；刘海峰：《科举学导论》，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刘海峰：《科举考试的教育视角》，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刘海峰、樊本富：《论西部地区的“高考移民”问题——兼论科举时代的“冒籍”现象》，载《教育研究》2004 年第 10 期，第 76～80 页；何怀宏：《选举社会及其终结：秦汉至晚清历史的一种社会学阐释》，三联书店 1998 年版；郑若玲：《科举学：考试历史的现实观照》，载《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 年第 4 期，第 90～95 页；沈登苗：《南宋已形成苏一杭人才轴线了吗？》，载《浙江社会科学》2004 年第 9 期，第 177～182 页；吴建华：《明清苏州、徽州进士数量和分布的比较》，载《江海学刊》2004 年第 3 期，第 155～162 页。